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33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經營鐵路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所屬勞工○○○（下稱○員）、○○（○員）等 7 人，均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雙

十節）、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出勤，訴願人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雖已約定國定假日得與工作日對調，惟訴願人無法說明○員等人於前述應休假之日出勤，係與何工作日對調，亦未發給其等前述日期出勤加倍工資或補休 1 日，審認訴願人有於應放假之紀念日未予員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情事。

（二）又 103 年 11 月 29 日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屬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惟○員、○員均於當日出勤，訴願人應加倍發給工資，惟短發○員、○員之工資各為新臺幣（下同）233 元、111 元，審認○員等人於休假日工作，訴願人有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

三、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538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未給予員工休假，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次裁處

書

日期文號為 104 年 3 月 3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16800 號裁處書)，且未加倍發給工資，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

533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共計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被裁處 15 萬元罰鍰部分，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等應放假之紀念

日未給予員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部分，業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3 日府勞動

字第 10430016800 號裁處書裁處 15 萬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536120300 號及第 1053612030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訴願人，自行撤銷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33800 號裁處書有關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

15 萬元罰鍰部分。準此，該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